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41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玟琦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597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玟琦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叁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履行如附表一所示之事項，並完成叁場次之法治教育課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李玟琦依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可預見如將金融帳戶網路銀行（含電子支付帳戶）之帳戶、密碼，此金融帳戶極可能淪為詐欺等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可預見將自己帳戶提供給他人使用，可能幫助犯罪集團或不法分子作為不法收取他人款項使用，及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卻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0月2日前某日，利用Messenger，將其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號電子支付帳戶（下稱一卡通電支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帳戶）之帳號（以下合稱本案帳戶資料），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凱」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小凱」所屬詐欺集團

01 成員取得前揭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02 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詐騙時間，以
03 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
04 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前
05 揭帳戶內，旋遭轉出，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
06 去向，李玟琦並因而獲得新臺幣（下同）2,500元之報酬。
07 嗣經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

08 二、證據：

09 (一)被告李玟琦於本院訊問程序之自白。

10 (二)如附表「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資料。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
13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
14 分別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
16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下稱行為時
17 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
18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9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0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
21 萬元以下罰金」（下稱現行法）；另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22 項規定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0日生效施行，
23 修正前該條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24 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法），修正後則規定：「犯
25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26 （下稱中間時法），該規定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
27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
28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29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稱現行法）。按行
30 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
31 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

01 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
02 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
03 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行為時
04 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05 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
06 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行為時法第14條第1項一般
07 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
08 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
09 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
10 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
11 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
12 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
13 旨參照）。又本案被告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14 億元，其就被訴犯行於偵查中否認，於本院訊問程序坦認不
15 諱，符合行為時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不符合中間時
16 法、現行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基上，被告如適用行
17 為時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第16條第2項規定，其宣告刑之
18 上下限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4年11月以下，如適用中間時法第
19 14條第1項、第3項及第16條第2項規定，其宣告刑之上下限
20 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如適用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
21 段及第16條第2項規定，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刑6月以
22 上5年以下，綜合全部罪刑比較之結果，應以行為時法之上
23 開規定較為有利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適用
24 之。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6 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27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
28 資料之行為使本案詐欺集團得用以詐騙如附表所示告訴人之
29 財物，係以一行為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等數
30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
31 幫助洗錢罪處斷。

01 (三)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就幫助一般洗錢犯行業已自白不諱，
02 依其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03 規定，減輕其刑。被告既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犯罪構
04 成要件行為之實行，為洗錢罪之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
05 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
06 之。

07 (四)爰審酌被告貿然將其本案帳戶資料提供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08 「小凱」使用，其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然其
09 以此方式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與洗錢犯行，不僅造成執法
10 機關查緝困難，復危害金融交易秩序及社會治安，助長社會
11 詐騙財產風氣，且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亦難以追回遭詐騙金
12 額，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且與附表
13 編號4所示告訴人謝宗翰調解成立，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在卷
14 可稽（金訴卷第85至86頁），附表編號1至3、5所示告訴人
15 經本院通知未到庭調解，有本院送達證書存卷可參；兼衡被
16 告之素行（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
17 庭生活經濟狀況，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其角色分工
18 非居於主導或核心地位、附表所示告訴人所受損害金額等一
19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
20 算標準。

21 四、緩刑：

22 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
23 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而為本案犯行，犯
24 後終能坦承犯行，且與附表編號4所示告訴人調解成立，業
25 如前述，附表編號4所示告訴人同意給予被告自新或緩刑之
26 機會，堪認被告具有悔悟之心，已盡力彌補其本案犯罪所生
27 損害，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知所警
28 惕，信無再犯之虞，前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
29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
30 復審酌被告與前開告訴人固已調解成立，惟尚須分期履行
31 （如附表一所示之調解筆錄內容所示），為使被告恪遵與前

01 開告訴人調解成立之條件，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
02 定，諭知被告應如期履行如附表一所載之調解筆錄內容，以
03 確保告訴人之權益；且為建立正確之法治觀念，爰併依刑法
04 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應完成3場次之法治教
05 育課程；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於緩
06 刑期間均付保護管束。被告於緩刑期內如有違反，情節重大
07 者，得撤銷其前開緩刑之宣告。如被告違反上開本院所定負
08 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
09 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
10 其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11 五、沒收

12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4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二人以上
15 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倘個別成員並無犯
16 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
17 時，同無「利得」可資剝奪，特別在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
18 污犯罪，不法利得龐大，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或追徵，對
19 未受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
20 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
21 案之實際情形，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
22 再按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所謂實際合法發還，指因犯罪而生
23 民事或公法請求權已經被實現、履行之情形而言，不以發還
24 扣押物予原權利人為限，其他如財產犯罪，行為人已依和解
25 條件履行賠償損害之情形，亦屬之。犯罪所得已實際發還或
26 賠償被害人者，法院自無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倘行
27 為人雖與被害人達成民事賠償和解，實際上未將和解金額給
28 付被害人，或犯罪所得高於和解金額，法院對於未給付之和
29 解金額或犯罪所得扣除和解金額之差額部分等未實際賠償之
30 犯罪所得，自仍應諭知沒收或追徵（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
31 字第53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因本案犯行獲得2,500元

01 之犯罪所得，此據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時供承明確（金訴卷
02 第52頁），被告雖與附表編號4所示告訴人成立調解，承諾
03 自114年2月起分期賠償（迄今尚未履行），有前開本院調解
04 筆錄在卷可查，揆諸上開說明，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
05 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是以上開犯
06 罪所得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併
07 予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08 徵其價額。至於檢察官執行沒收時，被告如已支付而有其他
09 實際發還部分之款項，自僅係由檢察官另行扣除，併此指
10 明。

11 (二)公訴意旨認應沒收被告提供之中信帳戶、玉山帳戶及一卡通
12 電支帳戶，惟金融帳戶本質上為金融機構與存戶之往來關
13 係，包含所留存之交易資料，俱難認屬於被告供犯罪所用之
14 物，其警示、限制及解除等措施，仍應由金融機構依存款帳
15 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16 且金融帳戶尚涉及金融機構與被告間各種存款財務管理之民
17 事法律關係，非純屬被告單方管領支配，況此所謂「帳戶」
18 亦非僅單指某一具體事物，尚涵蓋金融機構與該帳戶申辦人
19 間存款法律關係之一切紀錄、憑證等事物，故顯亦不宜概以
20 沒收；況該帳戶已通報為警示帳戶，再遭被告或該詐欺集團
21 用以洗錢及詐欺取財之可能性甚微，已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22 性，爰參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宣告沒收或追
23 徵。

24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25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蓓提起公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30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詹蕙嘉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0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0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4 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方志淵

06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7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出處
1	黎哲鳴	由詐欺集團成員在8591寶物交易網以帳號「高振皓」(會員編號：0000000)販賣天堂W遊戲帳號訊息，經告訴人於111年10月2日瀏覽後加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聯繫，再由詐欺集團成員使用LINE暱稱「高振皓」佯與告訴人交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①111年10月2日13時37分許 ②111年10月2日21時54分許 ③111年10月2日21時56分許	①2萬元 ②1萬元 ③3萬元	中信帳戶	1.告訴人黎哲鳴111年10月3日警詢時之指訴(112年度偵字第15270卷第4至5頁背面) 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1月1日中信銀字第0000000000000000附被告之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111年10月1日至111年10月10日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112年度偵字第15270卷第15至19頁背面) 3.告訴人黎哲鳴提出之台新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3張、8591寶物交易網之對話紀錄、LINE對話紀錄及手機通話紀錄擷圖共15張(112年度偵字第15270卷第24至30頁)
2	李梓瑜	由詐欺集團成員在8591寶物交易網以帳號「高振皓」販賣天堂W遊戲帳號訊息，經告訴人於111年10月3日瀏覽後加LINE聯繫，再由詐欺集團成員使用LINE暱稱「高山」佯與告訴人交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1年10月3日1時45分許	3萬元	中信帳戶	1.告訴人李梓瑜111年10月3日警詢時之指訴(112年度偵字第15270卷第6至7頁背面) 2.被告之中信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同上 3.告訴人李梓瑜提出之8591寶物交易網之對話紀錄、LINE對話紀錄(含網路匯款交易明細)擷圖共12張(112年度偵字第15270卷第34至45頁)
3	顏甫穎	告訴人於111年10月2日21時45分加入設立臉書「人民幣、台幣、虛擬貨幣買賣換匯社團」群組，詐欺集團某成員以暱稱「Yuting	111年10月2日21時51分許	1萬7,600元	中信帳戶	1.告訴人顏甫穎111年10月2日警詢時之指訴(112年度偵字第15270卷第8至8頁背面) 2.被告之中信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同上 3.告訴人顏甫穎提出之臉書「人民幣、台幣、虛擬貨幣

		Chen」向告訴人佯稱可以新臺幣換匯人民幣後並代為儲值支付寶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買賣換匯社團」首頁、網路匯款交易明細、臉書對話紀錄擷圖共4張(112年度偵字第15270卷第49頁)
4	謝宗翰	由詐欺集團成員在8591寶物交易網以帳號「高山」(會員編號：0000000)販賣天堂W遊戲帳號及虛擬寶物訊息，經告訴人於111年10月3日凌晨1時30分許瀏覽後加LINE聯繫，再由詐欺集團成員使用LINE暱稱「高山」佯與告訴人交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①111年10月3日1時59分許 ②111年10月3日2時33分許 ③111年10月3日3時13分許	①5,000元 ②4萬元 ③1萬5,000元	①中信帳戶 ②中信帳戶 ③玉山帳戶	1.告訴人謝宗翰111年10月3日警詢時之指訴(112年度偵字第15270卷第9至10頁背面) 2.被告之中信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同上 3.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1年11月28日玉山個(集)字第1110158702號函、暨所附被告之00000000000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111年10月1日至111年10月3日交易明細(112年度偵字第53244卷第12至14頁) 4.告訴人謝宗翰提出之網路匯款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擷圖共10張(112年度偵字第15270卷第53至54頁背面)
5	唐京平	由詐欺集團成員在8591寶物交易網以帳號「高山」(會員編號：0000000)販賣天堂W遊戲帳號及虛擬寶物訊息，經告訴人於111年10月29日15時35分許瀏覽後加LINE聯繫，再由詐欺集團成員使用LINE暱稱「Huang」佯與告訴人交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1年10月29日16時9分許	2萬元	一卡通電支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告訴人唐京平111年10月30日警詢時之指訴(112年度偵字第15270卷第11至11頁背面) 2.被告一卡通電子支付帳號000000000號帳戶申請綁定及111年10月29日至111年11月1日交易明細(112年度偵字第15270卷第21頁) 3.告訴人唐京平提出之網路匯款交易明細、8591寶物交易網之對話紀錄、LINE對話紀錄擷圖共7張(112年度偵字第15270卷第58至61頁)

附表一：

編號	應履行之事項	備註
1	被告願給付謝宗翰新臺幣(下同)3萬元，給付方式為自民國114年2月起於每月15日前分期給付3,000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	本院113年12月23日調解筆錄(金訴卷第85至86頁)

01

	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應匯入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	------------------------------	--

0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5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1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1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5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6

17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8

1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